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以人民币 40412.56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静工方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静工方霄”)转让全资孙公司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钧创公司”)100%的股权事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正式协议。
-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-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并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412.56万元的价格向静工方霄转让钧创公司100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2018-053）及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《市北高新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2018-070）。

2018年12月11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创发展”，本次转让前钧创公司股东）与静工方霄签署正式协议，转让其所持有的钧创公司100%的股权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上海静工方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（一）、产权交易标的

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标的企业）100%股权。

（二）、产权交易的方式

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甲、乙双方上级部门及上海市静安区政府批准，甲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内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，将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依法转让给乙方。

（三）、价款

交易价款为人民币（小写）40412.555040万元。

（四）、支付方式

甲、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。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转让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将本合同第三条所述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的指定银行账户。

（五）、产权交接事项

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，甲、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，于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，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，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，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2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、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，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2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3、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

影响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三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钧创公司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将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